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陳立揚

相 對 人 陳貴香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陳貴香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陳貴香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陳貴香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65年9月1日起行方不明迄今，嗣經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清查其為113年內政部轉錄之「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」清查對象，自65年9月1日起列行方不明人口迄今，在臺之利害關係人（兄）陳武春向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請求，因其本人洗腎身體不便，轉請檢察官具狀聲請宣告死亡（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

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），此有屏東縣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陳武春先生訪談記錄正本、入出境資料、全民健保資料、失蹤人及親屬相關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陳貴香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陳武春訪談記錄正本、入出境資料、全民健保資料、失蹤人及親屬相關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即相對人之兄陳建池到庭陳述：陳貴香是61年以後失蹤的，我當時在外島當兵，照我所知的陳貴香是啞巴，父母做主將她嫁給外省籍的老兵，64年我當兵回來就有聽父母講陳貴香失蹤了，我有去找過陳貴香的丈夫，但他已經過世，直到現在都找不到陳貴香等語在卷，復經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足稽，依前揭相關資料所示及證人、聲請人代理人所述，均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及健保投保等資料，亦查無相對人於失蹤後之任何存在或行蹤紀錄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陳貴香已經失蹤逾7年之情節為真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惠如